

证券代码：874373

证券简称：友谊国际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73	友谊国际	2024年5月1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

#### (七) 会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339号友谊咨询大厦4楼多功能厅

####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向公司提交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就 2023 年公司运营管理情况，公司根据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公司治理、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同时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0 元，2024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 0 元。（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914.63 万元，2024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 1050 万元。（3）关联担保：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23650 万元，2024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3 亿元。（4）关联方资金拆借：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979.05 万元，2024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 0 元。（5）关联方资产转让：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103 万元，2024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 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友谊投资咨询控股有限公司、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圆满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艳、张任方、黄一沙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提议：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依据相关审计收费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4 年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八）审议《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2.89 亿元，综合授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综合授信有效使用期限均为 1 年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九)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交易。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808.8662 万股（不包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或不超过 4,380.1961 万股（包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北交所开通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的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适格投资者。

5、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区域业务扩展中心建设项目	14,095.89	14,095.89
2	友谊国际数智化建设项目	6,033.22	6,033.22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25,129.11	25,129.11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简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办理程序，提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

效率，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超额配售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以及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并支付相关费用；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股权登记结算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政策和审核意见，修改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

8、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区域业务扩展中心建设项目	14,095.89	14,095.89
2	友谊国际数智化建设项目	6,033.22	6,033.22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25,129.11	25,129.11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新老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拟

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十六)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利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充分评估了本次发行是否会摊薄即期回报、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等情况,拟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十七) 审议《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将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八) 审议《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了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十九) 审议《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二十)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基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公司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 1、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 2、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 3、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上述机构均具备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必备资质。

公司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进展情况与上述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并负

责处理支付费用、出具承诺文件等事宜。

（二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配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公司拟定了《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2）。

（二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二）》

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7)《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至（十九）、（二十）至（二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九）至（十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14:00-15: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339号友谊咨询大厦23楼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黎哲宏，0731-88700000，yyzx@yyzx.cc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86.78 万元、4516.8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41%、11.6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